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函

地址：32092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147號
承辦人：培訓推廣組組長 莊文寧
電話：03-4661231分機18
電子信箱：wernni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岡國情支字第1150001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39616X_115000144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PEERS®社交訓練-教師入門」專業
社群計畫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9月15日岡國情支字第1140008221號發文及本中心 114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旨揭計畫如附件，相關研習資訊如下：
 - (一)研習日期：115年3月27日(星期五)、115年4月24日(星期五)、115年5月29日(星期五)、115年6月12日(星期五)共4次。
 - (二)研習時間：下午2:00至5:10。
 - (三)研習地點：中壢高商志道大樓5F資源教室。
 - (四)與會教師：中壢高商特教教師林德昌、高宓、陳威縉、中大壢中余安瑀、南崁高中鄭育淇、武陵高中陳冠伶、壽山高中彭惠鈴等7人。
 - (五)講師：新北市立光復高中莊妤甄老師與臺北市立松商家商 歐思賢老師。

輔導室 115/02/25 15:16



1150001796

有附件

三、請於115年3月27日（星期五）前，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桃園市-國中-學年(114)-學期(下)登錄單位（龍岡國中）報名。

四、請各校惠予本案參與教師(含講師)公(差)假登記，研習結束時間已逾下班時間可公假加班登記(中壢高商以外之教師以紙本簽到退作為佐證)，全程參與者核定研習時12小時。

五、本案敬邀新北市光復高中莊好甄老師至本市擔任講師及助理講師之工作，惠請光復高中核予公假前往。

正本：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